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天府报〔2024〕1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天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.3794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286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00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1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381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3日